

#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正新材”）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参加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对 3 名独立董事进行了续聘。第四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

#### （一）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1、陈连勇，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完成杭州市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培训项目进修。历任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监，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杭州南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等。现任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广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广宇丁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一石巨鑫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绍兴鉴湖高尔夫有限公司监事、杭州益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杨维生，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

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香港东方线路有限公司品质保证部技术员，南京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等。现任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兼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顾问，深圳市线路板行业协会《印制电路资讯》杂志副主编、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碁微装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章击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杭州粒子加速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和山环能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凯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红原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在水一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声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毛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遂昌汇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董事长，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天府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龙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凡闻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正新材独立董事，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11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按时出席了所有董

事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本年度，我们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连勇	10	10	0	0	否	0	2
杨维生	10	10	0	0	否	0	2
章击舟	10	10	0	0	否	0	2

本年度，我们积极学习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学习。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 （一）换届选举事项

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独立董事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本次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被提名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2020年4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战

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郭江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宏生先生、王超先生及周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俞高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居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li> <li>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li> <li>4.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li> <li>5. 关于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独立意见；</li> <li>2.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li> </ol>	同意

我们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阅,并对以上事项均发表了单独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三) 回购股份事项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我们对该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 (四) 股权激励事项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激励计划相关草案内容,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

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同意公司实施《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向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优化其资金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对外担保管

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且对本次担保事项执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亦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的整体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及审计费用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确定的 2019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

#### **（九）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

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认真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加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和 11 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各委员依照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发挥专业特长，对提交各专业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审议，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勤勉尽责。关联委员在审议相关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

#### **（十三）其他**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作风，关注公司发展经营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实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维生、陈连勇、章击舟

2021 年 3 月 13 日